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购处字〔2022〕2号

关于对武宁县第三幼儿园教室桌椅、玩具等项目采购项目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九江市万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浔阳西路342号中骏雍景湾10栋不分单元127 邮编： 法定代表人：聂晓佩

委托代理人：聂晓佩 联系电话：13517253275

被投诉人1：武宁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武宁县沙田新区西 法定代表人：施月清

联系人：申女士 联系电话：18070521929

被投诉人2：江西豫章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宁县太婆堰（樟岭路236号）法定代表人：熊里国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8770255969

2022年5月18日，本局采购办受理投诉人关于“武宁县第三幼儿园教室桌椅、玩具等项目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XYZB2022-003）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94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九江市万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了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由

1. 投诉事项：

（1）采购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七），采购人将校园文化设计施工和采购合并采购。

（2）采购人用特定供应商产品技术参数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具有特定性和指向性。

（3）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七），采购人将校园文化设计施工和采购合并采购。

（4）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毁灭证据为特定供应商提供便利等。

（5）中标供应商不具备特定经营资质（医用口罩）。

二、调查事实

经审查，我认为：

1、投诉事项1、3不成立，本项目以货物采购为主，仅有“定

制教学装备”部分需要供应商提供配套设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中描述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非同一概念，应理解为“为采购项目提供部分设计”，未违反上述法规要求。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投诉事项 2 不成立，投诉人投诉事项中涉及的技术参数，经市场调查有三家以上幼教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可满足，例如：浙江零距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厚德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温州市唛好西文教用品有限公司、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等。

3、投诉事项 4 成立，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成交结果公告内容进行结果公示。

4、投诉事项 5 不予受理，投诉事项 5 涉及内容投诉人在前期未提出有效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十九条（一）、第二十条之规定不予受理。

三、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九条（一）、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认定：投诉

事项 1、2、3 不成立，请求不予以支持；投诉事项 4 成立，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结果公告予以立即改正；投诉事项 5 不予受理；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考虑到投诉事项 5 所述事实，建议武宁县教育体育局对本项目成交结果予以核查，如出现成交供应商确因无法定资质导致无法履约等情形，请提出书面意见，我局将依法另行处理。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九江市财政局 县纪委监委 武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